

教育部門質詢第 17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建昌 周威佑 許淑華 梁文傑 簡舒培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議員重文)：

教育部門第 17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建昌議員、周威佑議員、許淑華議員、梁文傑議員和簡舒培議員，計 5 位，時間 90 分鐘，請開始。

簡議員舒培：

謝謝主席。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關於學前暫緩入學的幼兒，到底該何去何從？

市長的公幼政策第 1 個就是公立幼兒園 3 歲到 5 歲不再增班，改增加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第 2 個部分是增加只有 2 歲專班，以及去年通過的學前教育政策-特幼公共化百分百。對不對？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第 1 點，3 歲到 5 歲的部分如果符合條件也是可以微增。

簡議員舒培：

但是增加的班數很少。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少到 10 根手指頭就數得出來，甚至於 5 根手指頭都數不到。

曾局長燦金：

因為中央有非營利和準公共化的政策。

簡議員舒培：

你們就是甩鍋給中央，幸好中央救了你們，否則本席都不曉得你們該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2018 年 5 月 28 日柯文哲市長是怎麼講的？他說特教幼兒園交給民間做有困難，應該百分之百公共化，這個「公共化」指的是包括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必須提供名額給特教幼童，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同時讓特教幼童能夠在幼兒園多讀 1 年，以便能夠順利銜接小學 1 年級的教育。局長，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本席記得市長這一次的發言是出現在教育局舉辦活動的新聞稿。市長講過的這些話，局長知道嗎？還是不知道？

曾局長燦金：

有聽過。

簡議員舒培：

有聽過！所以是市長亂講？

曾局長燦金：

有啊！

簡議員舒培：

有聽市長講過？還是你寫給市長講的？還是市長隨便講？

曾局長燦金：

本來就是要銜接……

簡議員舒培：

所以市長講得對？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教育局也應該要這麼做？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那麼教育局做了沒有？教育局有沒有做到？

曾局長燦金：

但是銜接可以有很多的方式。

簡議員舒培：

可是要在幼兒園多讀 1 年喔！而且特教學生的學前教育，應該要百分之百在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這些都是柯市長講的！局長應該沒有異議吧？不會又是記者寫錯吧？

曾局長燦金：

對，大概是 2、3 年前。

簡議員舒培：

是，資料都給局長看了，你也只能這樣講。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第 13 條：「...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臺北市政府是怎麼對待這些延緩入學的孩子們？螢幕上面是臺北市

109 年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如果 5 歲招收額滿，6 歲的孩子因為身心障礙的原因，經過 IEP 鑑定，要求暫緩 1 年進入小學就讀，他可以繼續在公幼就讀嗎？

招生年紀有 2 歲、3 歲、4 歲、5 歲和 5 足歲，只要是 5 足歲以上，就不屬於招生年齡，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另外，招生辦法裡面只提到 2 到 4 足歲可以直升，那麼身心障礙小朋友被 IEP 認定可以繼續緩讀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繼續留在公幼。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曾局長燦金：

對，會有競合的狀況。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109 年學年度有 19 位身心障礙生申請緩讀，其中有 6 名小孩是在公立幼兒園，結果後來都被安置到哪裡去？這些小孩在大班是就讀公立幼兒園，在 IEP 鑑定可以緩讀 1 年後，結果全部安置到哪裡？全部都到私立幼兒園。市長不是說身障生要公共化百分百嗎？

曾局長燦金：

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明年會做調整，可以緩讀 1 年的 5 歲身心障礙孩子也一併列入優先順位安置。

簡議員舒培：

優先安置，有確定？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本席希望能夠優先安置。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是 105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的資料，申請暫緩入學的學前孩童，105 年有 45 個，106 年有 51 個，107 年有 34 個，108 年有 24 個，109 年有 19 個。105 年在公幼就讀核可暫緩入學的有 20 個學童，只有 1 個安置在原來的幼兒園，其他的學童都安置到私立幼兒園。106 年有 51 個提出暫緩入學申請，通過的有 48 人，其中就讀公幼的 18 個孩子，連 1 個都沒有留在原來的公立幼兒園。107 年 11 個、108 年 3 個、109 年 6 個，完全都沒有留在原來就讀的公立幼兒園。這就是臺北市政府的特教公幼百分百！身心障礙的孩子可能發展比較遲緩，還要重新適應新的幼兒園，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誇張的。

下一頁，接下來看新北市的狀況。新北市在今年開始要求鑑定安置暫緩入學的部分，可以續留在原幼兒園。新北市已經這麼做了，臺北市處處落後於侯友宜，你們好意思嗎？

本席辦公室同仁今天跟教育局聯絡的時候，教育局科長還是強調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很少數，而且因為公幼名額有限，他們之前都已經享受過了，暫緩入學應該

到別的地方去。

局長，是這樣嗎？

曾局長燦金：

身心障礙孩子的人權和學習的保障權，我認爲是優於公平的價值，這部分要優先處理。

簡議員舒培：

然後呢？

曾局長燦金：

新的學年度會試辦跟 5 歲身心障礙孩子……

簡議員舒培：

還在試辦？新北市政府表示通過鑑定，就續留在原幼兒園。而且 IEP 裡面都是學者專家，孩子的父母提出緩讀申請，能不能夠通過是由 IEP 委員會裡面的學者專家做認定，如果孩子確實發育遲緩，需要再多念 1 年的幼兒園，才有辦法銜接小學 1 年級的教育，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那麼爲什麼臺北市的公立幼兒園要求孩子離開呢？

曾局長燦金：

過去在處理的價值觀念上面比較會以公平的角度切入。所以在 101 學年度的時候，因爲當時申請人數有 96 人，數字比較高，當然就會跟一般孩子入學會有競合……

簡議員舒培：

109 年？

曾局長燦金：

101 年申請的是 96 個。

簡議員舒培：

101 年是 96 個，109 年是 19 個。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才 6 個。

曾局長燦金：

同仁擔心放寬以後，申請量就會增加。

簡議員舒培：

那就要罵你們的 IEP 啊！是委員會通過緩讀的啊！局長這樣的講法是把 IEP 的委員看扁了。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從 IEP 的專業和同理心，以及積極保障身心障礙孩子教育權來做考量。

簡議員舒培：

就算回到剛剛局長提到的公平，因爲公幼核定的名額數量非常少，如果以公平來講，那麼每個人都只能念 1 年，大家輪流念才公平啊！否則有些孩子都沒有辦法

念公幼啊！但是家長一樣有繳稅啊！如果是以公平的角度切入，本席認為以後的公幼每個孩子只能念 1 年，因為公幼也不增班了嘛！

曾局長燦金：

有一些會微增。

簡議員舒培：

微增就是沒有增啊！起碼局長上任後的 3 年以來，3 歲到 5 歲都沒有增班嘛！

曾局長燦金：

公幼的招生名額也會試著調整。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是 1 位媽媽跟本席講的，今年 10 月 22 日，他的小孩是身心障礙，就詢問教育局有沒有辦法繼續留在原來的幼兒園，否則家長在這個時間點，就要開始去找私幼來安置小孩，現在就已經在努力，在詢問教育局了。教育局說還在研議。

局長，這件事情本席私底下跟你討論過非常多次，本席看到了不同的孩子，給需要的孩子多一點資源，才是進步國家應該要做的事情。

曾局長燦金：

這個我認同，我會協調……

簡議員舒培：

這也是公平。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應該要因材施教，而不是單純以中籤就念 3 年，如果沒有抽中就只好沒有抽中的家長說聲不好意思，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子，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積極地處理。

簡議員舒培：

新北市政府已經走在臺北市政府的前面了，本席希望 2 個禮拜內研究出，針對身心障礙者學前緩讀的狀況，是不是能夠優先安置原就讀幼兒園的部分，做出一個明確的決定。

曾局長燦金：

好，前提還是要尊重 IEP 的決定。

簡議員舒培：

當然，經過 IEP 鑑定後，核准緩讀的身障學童才有這方面的需求，如果沒有通過 IEP，就要進入國小就讀了。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所以剛剛局長講的這件事情是多餘的。

曾局長燦金：

是。

簡議員舒培：

現在的狀況是經過 IEP 認定的身障學童，教育局都沒有讓他們留在原公立幼兒園緩讀，要求家長另外找地方安置小孩。局長，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議員。

簡議員舒培：

第 2 個議題，解決少子女化，教育局到底做了什麼？這個議題之前也有議員提出來討論過。

2019 年臺北市幼兒園總共有 694 間，核定可招收名額是 6 萬 5,694 名，就讀人數約五萬六千人。2020 年幼兒園有 696 間，核定招收名額大約六萬六千多名，就讀學童約五萬六千人。但是臺北市 2 歲到 5 歲的人口，在 2018 年有 11 萬人，2019 年也有將近十一萬人，中間的落差將近五萬名小孩。

局長，這些小孩到底跑到哪裡去？

曾局長燦金：

臺北市有比較多元的安置和入學方式，有些是在境外沒有回國，有一些是「福利移民」的孩子。

簡議員舒培：

5 萬名移民？

曾局長燦金：

沒有那麼多。

簡議員舒培：

所以本席問局長五萬多個小孩跑到哪裡去？

曾局長燦金：

也有一些是安置在家中。

簡議員舒培：

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是教育局沒有看到的？都是要等到事情發生，例如爆出幼兒園超收的情況。

曾局長燦金：

這個部分也包括私立幼兒園，也可能有一些到補習班。

簡議員舒培：

本席接下來就要跟局長討論補習班的事情。

近 5 年來，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招收全日收托兒童遭處罰案件數。2016 年有 2 件、2017 年 0 件、2018 年有 10 件、2019 年有 8 件、2020 年查獲 12 件。本席對於這樣的成績給予肯定，代表教育局有認真在查，但是教育局真的有很認真地查嗎？

曾局長燦金：

因為舉證和證據方面比較薄弱，後來我跟同仁們講……

簡議員舒培：

怎麼舉證？

曾局長燦金：

因為這個部分在補習教育法裡面，沒有明確地規定不可以，假如有全日收教從事教保服務是不可以的。所以我要求同仁去瞭解，孩子在補習班是否有寢具、盥洗

用具等，從多元角度去處理後，自 106 年 12 月起，藉由不同角度的間接證據佐證從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違法事證就比較明確。

簡議員舒培：

教育局的明確辦法到底是什麼？有寢具就是全日收？

曾局長燦金：

要證明是否為全日收托幼兒，必須要有一些證據。坦白講，有時候真的是做不到。

簡議員舒培：

是你們不想抓，還是做不到？

曾局長燦金：

我告訴業務科同仁，要從蒐證的技巧方面處理。

簡議員舒培：

局長，你知不知道教育局對於申請短期補習班跟申請幼兒園的要求是天差地遠？包含適用的法規、年齡限制、設置人數規則等，補習班每名學生面積 1.2 平方公尺，但是如果設立幼兒園，15 人以下，室內空間不能少於 30 平方公尺，這是非常嚴格的規定。另外，在師資的部分，幼兒園的教保員必須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但是補習班根本不用，老師的師資規格完全沒有。其他包括師生比、上課時數限制、軟硬體設施的部分，幼兒園和補習班的規範真的是天差地遠。

下一頁，近幾年來違法招收幼兒從事教保服務的案件數，只罰了幾件？7 件，都是同一家，總共罰了 84 萬元，就這樣子而已。結果局長就一句話，很難查。但是這一家違法業者被教育局一直罰，也一直開著，裡面孩子的受教權利、軟硬體設施的要求，完全不符合幼兒園的要求，但是教育局視若無睹。

更誇張的是局長說很難查、查不到，但是衛生局針對學齡前兒童有一個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這個整合性社區篩檢計畫，全部名單的來源，都是由教育局所屬的公私立幼兒園提供，衛生局接下來就會聯絡幼兒園，要求小孩子進行健康篩檢。

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曾局長燦金：

知道。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這是 109 年的資料，衛生局 109 年篩檢的幼兒園家數，跟教育局核定的幼兒園家數，兩者的數據相差了 23 間。也就是衛生局通知來進行篩檢的幼兒園家數，跟教育局核定的幼兒園家數，總共相差了 23 間。資料上面的第 1 間違法幼兒園被教育局從 2018 年到 2020 年連續裁罰了 6 次，衛生局還是繼續對這所違法幼兒園的孩子進行健康篩檢。家長都認為既然小孩子送來這家幼兒園，都收到臺北市健康中心的篩檢通知單，這家幼兒園應該不會有問題啊！但是家長又怎麼會知道這家違法幼兒園從 2018 年到 2020 年總共被裁罰了 6 次！

局長，你們睡著了嗎？幼兒園如果是超收，起碼還符合設置的標準，這些違法業者都是補習班！到底收了多少孩子？1,253 個孩子！你們睡著了嗎？

下一頁，衛生局學齡前的資料，篩檢的園所數有 775 所，篩檢的人數總共 5 萬 8,382 人；教育局核定的幼兒園總共只有 696 所，實際就讀人數 5 萬 6,917 人，多出一千四百多人。

局長，你剛剛說有五萬多人都是福利移民，有五萬多人都是由阿公或阿嬤照顧，五萬多個 2 歲到 5 歲的孩子不見了，本席告訴局長這些孩子們在哪裡，他們都在臺北市裡，都在不應該招收幼兒上課的補習班，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首先這 23 間是重中之重，列入優先徹查的對象。因為補教法規明訂不得全日收托幼兒，所以只要是半日，我們蒐集到的證據就會比較薄弱，一定要……

簡議員舒培：

教育局會要求補習班做學齡前兒童健康篩檢嗎？當然不會嘛！所以為什麼教育局提供給衛生局的名單中，會有這些非法的幼兒園嘛？

簡議員舒培：

臺北市衛生局的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對象，為設籍或學籍在本市的 3 歲到 6 歲兒童。都是臺北市教育局提供的公私立幼兒園資料。你們睡著了喔！一定要等到發生事情了，你們才願意正視嗎？

曾局長燦金：

這 23 間優先列入檢查。

簡議員舒培：

而且這件事情對合法設立的幼兒園超級不公平。合法設立的幼兒園，每隔幾年教育局就會進行評鑑，有新的規定也會馬上要求園方改進，包括師資、空間、教材和所有的上課內容，幼兒園都要符合規定。結果開在旁邊的短期補習班，什麼都不用做，而且還可以送孩子去篩檢，為什麼要認真經營合法的幼兒園？合法業者可以把幼兒園結束掉，設立補習班就好了，教育局也不會去查。

局長，怎麼辦？

曾局長燦金：

第 1 點，名單中這 23 間優先列入稽查，是重中之重。第 2 點，會進行全面性處理，這項業務牽涉到 2 個科，同時協調衛生局提供相關資訊做為檢核的依據。

簡議員舒培：

整個臺北市政府都睡著了，衛生局去進行篩檢，然後教育局說違法業者沒有招收幼兒。本席要求 2 個禮拜內，針對違法收托補習班進行調查，如果可以轉型就輔導業者儘快轉型，申請設立合法幼兒園，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優先處理這 23 間從事教保服務的補習班。

簡議員舒培：

好，2 個禮拜之後給本席資料。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麻煩曾局長再辛苦一下，請捷運公司代表上臺。

局長，兒童新樂園是教育局的？

曾局長燦金：

對。過去是市屬的社教機構，後來委託捷運公司經營。

周議員威佑：

基本上，應該還算是教育局的，因為具有社教的功能和目的。

曾局長燦金：

對。

周議員威佑：

捷運局興建、捷運公司經營。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兒童新樂園是 103 年 12 月開幕，到現在其實沒有幾年，應該還是熱騰騰的設施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但是看起來好像經營地不太好。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先不談，因為數字不準確就不看了。最近的 3 年，從 106 年到 108 年，106 年盈餘 1,700 萬元，107 年盈餘變成 1,100 多萬元，一下子少了將近 600 萬元，到了 108 年腰斬，剩下不到 500 萬元，盈餘大幅度地下降。

不過也不要太著重在盈餘，畢竟它是具有教育和社教目的機構，賺錢或不賺錢也不是重點。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重點應該是人數。既然具有社教目的，當然是越多人來越好。接下來看人數，106 年 210 萬人次，107 年 208 萬人次，去年 108 年 205 萬人次。一個剛剛開幕沒有多久，應該算是剛出爐熱騰騰的新兒童新樂園，開幕沒有幾年，最近 3 年的入園人次一直往下掉。這個是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呢？類似的設施是不是都是這樣的狀況呢？

下一頁，局長，天文館已經開幕幾年了？應該幾十年了。

曾局長燦金：

後來搬過去變成新館。

周議員威佑：

新的動物園也好幾十年了。

曾局長燦金：

對。

周議員威佑：

動物園 106 年 304 萬參觀人次，107 年 325 萬參觀人次，108 年 343 萬參觀人次。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一個已經那麼久的動物園，照理講參觀人次的成長已經到了一定的階段，但是

每年的參觀人次還是有成長。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動物園的參觀人次還在逐年成長，可能民眾對動物比較有興趣，那麼就來看一個比較冷門的天文館，天文館也已經開幕滿久了，天文館 106 年 60 萬參觀人次，107 年 84 萬參觀人次，去年 108 年 88 萬參觀人次。

動物園和天文館都是老牌機構，但是參觀人次都還在慢慢地增加，結果一個幾乎是全新的兒童新樂園，參觀人次卻一直在降低。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接下來就要請教捷運公司了，因為是你們負責經營。原因是為什麼，有沒有檢討過？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管處楊處長秦恒：

兒童新樂園從 103 年開幕以來，第 1 年的確帶來非常高的入園參觀人次，因為有很大的新鮮感。逐年下來的確出現一個現象，就是新鮮感比較少一些。

周議員威佑：

但是動物園為什麼沒有退燒的問題呢？天文館為什麼沒有新鮮感退燒的問題呢？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動物園去年有熱帶雨林區新開幕，有穿山甲和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動物，可能是有一些創新和新鮮的原素加進來。天文館的部分也剛剛改造了一間展示館，所以有一些新的……

周議員威佑：

展示館是 106 年改造完成，還算是新的。

曾局長燦金：

但是在去年才算是隆重地揭幕。

周議員威佑：

捷運公司代表貴姓和職稱？

楊處長秦恒：

敝姓楊，處長。

周議員威佑：

局長、處長，本席知道捷運公司針對兒童新樂園參觀人次下降的問題，推出一些作為。例如前 2 天的萬聖節活動，諸如此類的活動，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去兒童新樂園。

但是本席認為教育局應該找捷運公司就這個問題檢討一下，有沒有可能是設施的關係？兒童新樂園裡面的設施，其實沒有什麼競爭力。如果是這個原因的話，這個兒童新樂園未來的機械遊具使用年限到了，一定會有汰換的問題。機械使用年限到了必須汰換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考慮一下變更現有的設施？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局和捷運公司針對民眾進行分析，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

雖然捷運公司很認真地營運，想出各種的促銷方法，可是入園人次就是一直在下降。這部分可能要請教育局和捷運公司研究一下，如果是設施本身的問題，未來可能就要改變設施了。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謝謝。2 位請回座。

曾局長燦金：

謝謝。

周議員威佑：

請觀光傳播局劉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我們前天才在市府門口見過面。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市府前面的遊行隊伍。

周議員威佑：

我們一起參加了遊行。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聽說這一次同志遊行，觀傳局滿積極地協助。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本席在此感謝劉局長。

劉局長奕霆：

不會。

周議員威佑：

但是可能未來也要請教育局和文化局對於同志課題多幫忙、多加油。

一個小題目，觀光局最近推出城市紀念品。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如何挑選要推出什麼商品？

速記：徐孝洲

劉局長奕霆：

商品的種類會由業務單位去規劃，譬如不管國內外一般常見

，大家在一些紀念品上，常常會推出的紀念品品項，以這些為標的再做調整。

周議員威佑：

我覺得城市紀念品，其實除了熊讚系列，與熊讚相關的各種紀念品，大概都還販售得不錯，有些還販售的非常好。

劉局長奕霆：

有一些品項確實賣得很好。

周議員威佑：

對，也有一些除了熊讚之外的城市紀念品，有很多銷售就有狀況了。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譬如棒球帽，109 年製作了 1,400 頂，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只賣出 100 頂，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很奇怪？同樣是棒球帽，但不是今年做的，108 年也有製作，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每年都會固定會製作。

周議員威佑：

108 年製作 1,100 頂都賣光了，109 年製作 1,400 頂，只賣掉 100 頂。

劉局長奕霆：

108 年都賣完了。

周議員威佑：

108 年製做的棒球帽賣光光，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但是 109 年製作 1,400 頂，只賣出 100 頂。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我想受疫情影響也沒有那麼大吧？譬如 108 年也有製作「北門馬克杯」，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北門馬克杯」製作了 800 個，只賣出 76 個。

劉局長奕霆：

是。

周議員威佑：

譬如「杜鵑絲巾」，這也很奇怪，107 年製作的全部賣光了，109 年再製作，只賣出 10 條。譬如「竹碳皂條」，108 年製作了 650 個，賣出不到十分之一，只有 45

個。

劉局長奕霆：

對。

周議員威佑：

諸如此類，包括杜鵑花環保飲料帶、化妝鏡……

劉局長奕霆：

這是當時配合杜鵑花季製作的紀念品。

周議員威佑：

野餐墊、純花植粹旅行組等等，還有熊讚馬克杯，這個馬克杯就賣的不太好了，有很多城市紀念品的銷售狀況……

劉局長奕霆：

沒有那麼好。

周議員威佑：

這部分，可能要請觀光傳播局要好好檢討了。

劉局長奕霆：

我們當然要檢討。

周議員威佑：

可能是紀念品項的選擇或設計有問題，要不然就是銷售有問題，譬如第 1 年製作的都賣光光，第 2 年再製作就滯銷？這可能就是銷售的問題了，請觀光傳播局針對未來要製作的城市紀念品要多加檢討。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檢討，包括價格。

周議員威佑：

包括你們過去成功的例子，還有失敗的例子，檢討之後再推出什麼款式的城市紀念品，用什麼樣的銷售方式。

劉局長奕霆：

其實好的部分，就像議員提到帽子的部分，因為第 1 年都賣完了，覺得第 2 年還可以再製作，可能受到疫情影響，或議員所提到銷售方式的問題，我們都會檢討。

周議員威佑：

你們挑選的品項或銷售，可以根據過去好、壞的經驗，作為未來要推出城市紀念品的參考。

劉局長奕霆：

是，謝謝議員指教。

許議員淑華：

劉局長請留步。同時請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王科長志良就備詢臺。

劉局長，針對剛才周威佑議員提到的同志遊行的議題，市府展現出針對該議題的關注、協助以及支持，我們樂於政府能夠繼續推動，在探討該議題之前，在兩性平權相關會議也有提到這部分。

劉局長奕霆：

對，會議上有提到。

許議員淑華：

臺北市還是需要有一些地標，譬如市府廣場前面，還有西門町捷運站出口……

劉局長奕霆：

地景的部分。

許議員淑華：

對，應該是捷運站 3 號出口，是不是？

劉局長奕霆：

捷運站 6 號出口。

許議員淑華：

出口處有設置彩虹斑馬線，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許議員淑華：

那裡就變成地景也是觀光行銷的方法，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很受歡迎。

許議員淑華：

臺北市還有一些地方也很需要，當時我在會議中有提到，就是在大佳河濱公園彩虹橋的部分，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對。

許議員淑華：

既然稱為彩虹橋，為什麼不是彩虹顏色？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做的，如果這座紅色的橋變成彩虹顏色，如果用空照的方式拍攝過去，整座橋面與旁邊堤防彩繪，再加上旁邊相關設施，整體看起來就非常漂亮的地景。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淑華：

針對這部分，我不知道局長後續有何作為？當時我們在會議上討論之後，你後續有沒有去爭取？

劉局長奕霆：

我們與新建工程處有連絡過，有關橋面的部分，是否請新建工程處幫忙說明。

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王科長志良：

因為彩虹橋的橋面是採用曲面拱橋型式，形狀與彩虹類似，當時才命名為彩虹橋，彩虹橋在 106 年有進行鋼構油漆組裝工程。

許議員淑華：

請控制室播放照片。

105 年 10 月 7 日已經針對彩虹橋召開塗裝色彩相關會議，當時里長已經講，既然稱為彩虹橋就應該漆成彩虹的顏色才對，如果橋面漆成彩虹的顏色是多麼漂亮，花錢重油漆之後又跟我講 106 年已經重新油漆過了，現在沒有辦法油漆了，當時當地里長的建議，你們怎麼不考量參酌？

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我就不講太多，我希望在議場上要留下紀錄，希望局長及新建工程處好好再研議，如果今天要創造臺北市更多地景意象，即便去募款，找廠商來重新施作，我認為這部分大家都 OK。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淑華：

如果變成彩虹的顏色，它會是一座非常好的亮點，我希望臺北市能夠有很多亮點，有很多美麗的風景可以讓大家看到，讓大家看到那座橋的時候，就像看到臺北市淡水河沿岸的狀況，其實它就是很好的行銷方法。

劉局長奕霆：

是。

許議員淑華：

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繼續展現我們對兩性平權的支持。

劉局長奕霆：

我們會與新建工程處及工務局討論，是不是能夠在儘快的時間內做適當的處理。

許議員淑華：

1 個月，請爭取一下，好不好？

劉局長奕霆：

是，我們會與相關局處討論。

許議員淑華：

新建工程處要儘量配合，可不可以？

王科長志良

是。

許議員淑華：

謝謝，時間暫停。

請教育局曾局長就備詢臺。

局長，其實我心裡很心痛，針對幼兒園的管理，在電視上都看到很多不同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廣推非營利幼兒園，這部分我不反對，反而是支持的。

因為現有資源有限，如果能夠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給民間處理，事實上是很好的方法，也可以解決目前家長對小孩不知道如何處理的困境。

但是非營利幼兒園要怎麼管理，應該是大家接下來必須要關注的，因為我已經接獲很多不同的陳情案，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到有一個陳情案。

就在本席選區裡面，某國中附設非營利幼兒園，結果該幼兒園卻發生教保員疑似舌吻 3、4 歲幼童，不當的行為、不當的管教，原因是說小朋友不乖，然後教保員就用嘴巴舌吻小朋友，還用舌頭舔小朋友的手。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曾局長燦金：

知道。

許議員淑華：

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曾局長燦金：

前幾天。

許議員淑華：

前幾天？今天已經是 11 月 2 日，我讓局長聽一下家長控訴的聲音，我也有影片，但是不太方便播放，因為不想要去傷害這位幼童，也不希望這件事情在網路上，或是媒體上被肉搜。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許議員淑華：

原則上，就請家長直接陳訴當時的狀況，以及後續處理的狀況，請控制室播放錄音檔。

——錄音播放——

這是 10 月 4 日發生的事情，他去問學校接下來要怎麼處理，詢問之後的結果，我們再來聽下一段錄音。

——錄音播放——

局長，學校沒有通報，這樣對嗎？

曾局長燦金：

我想這個……

許議員淑華：

請控制室播放大事紀圖示。

家長是從 9 月陸陸續續從影片中看到的，10 月 5 日家長發現小朋友有異狀，因為小朋友回家後好像有點不舒服，家長就一直詢問，小朋友是說老師舌頭有伸進去嘴巴的情況，讓小朋友不舒服，小孩子童心也不知道這是對，還是不對，反正就傻傻向家長講出這件事情。

後來家長向幼兒園要求看錄影帶，這位教保員從 10 月 7 日就開始請假，後來家長去看錄影帶的時候，剛好碰到年假期間無法看到，第 2 次再到學校看監視器畫面的時候也沒有看到，學校一直不讓家長看監視器畫面。

後來家長再度要求看監視器畫面，因為已經有好幾位家長提出要求，學校才願意提供監視畫面給家長看，看過監視器畫面之後，這位教保員還在學校裡面。

家長看過監視器畫面之後，真的讓家長很傻眼，怎麼會用這種方式管教小朋友，後來要求這位教保員是不是可以先不要帶這個班級，因為小朋友心裡已經有點害怕了。

結果教育局在家長看過監視器畫面之後，發現確實有這樣的狀況，而且畫面非常清楚，該幼兒園園長才在 10 月 14 日通報教育局。

從監視器畫面來看，當時還不只 2 個小朋友，不過去陳情的只有 2 位家長，後來發現影片中有 3 個小朋友，而且不只男生，女生都有，發現有第 3 個才再通報一次，10 月 16 日通報第 3 個案例，請問教育局都在做什麼？

教育局到 10 月 29 日才派人員到幼兒園調查、訪談及做紀錄，這中間 15 天教育局都在做什麼？教育局給本席的回覆說，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調查需要 30 天，調查之後再送社會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再繼續調查 30 天，這件事情可能要拖到 12 月了。

這位教保員在東窗事發之後，他自己趕快離職，離職之後可能再到其他的幼兒

園繼續擔任教保員，這樣 OK 嗎？其他的幼兒園怎麼辦？這位教保員這樣的行為是他個人的問題，還是真的對他有誤解，現在都還不知道。

但是從監視器畫面來看，因為不只一次，而且小朋友講疑似舌吻的情況很明確，這樣還繼續讓這位教保員到其他幼兒園擔任教保員嗎？教育局的調查機制是這麼離譜嗎？

下一頁，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的通報機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如果發現有所謂性騷擾狀況，是不是性騷擾，我們無法確認，但是依他這樣的行為及教養方式就是不對的。

如果小孩家長質疑有疑似性騷擾的狀況，照理應該在 24 小內通報，但是園長居然相信教保員說是誤會就是誤會，是親手而不是嘴巴，可是畫面上看到的情況都是親嘴巴。局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的督導與指教，這件事情確實有很大的疏失，因為該幼兒園沒有按時通報，我們會追究沒有按時通報的責任，並依法處理，同時對該幼兒園的績效評估也會列為重要的考核。

許議員淑華：

不要再拿績效評估來搪塞，每次評鑑出來都很好的幼兒園，結果出事的也很多，現在的評估機制是失能的，我不要再看評估的狀況，雖然你們可以建立評估指標，但它並不是唯一的依據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現在重點在於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為什麼第一時間園長去詢問教保員，教保員當然不敢講他有沒有這樣的行為，最後還要透過家長要求看監視器畫面，園長為什麼不當下去看監視器畫面，就聽教保員一面之詞，教保員說是誤會就算了，然後教保員就離職，然後向家長講沒事，就這樣也沒有通報教育局，這樣不是很離譜嗎？

曾局長燦金：

幼兒園的危機處理失能，這樣相當不好。

許議員淑華：

幼兒園通報教育局之後，為什麼教育局 15 天之後才到幼兒園去查訪處理？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這段期間的處理太消極了，只透過電話及書面瞭解，我覺得這部分處理的不夠積極。

許議員淑華：

對，這段期間督學就應該要先到幼兒園去瞭解狀況，問題是都沒有去，這 15 天也不知道教育局都在做什麼，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

曾局長燦金：

已經出來了，要移送給社會局。

許議員淑華：

好，現在才要移送給社會局，然後社會局再去調查 1 個月，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社會局會做程序處理。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徐代理科長華鮮：

如果幼兒園發生類似兒少保護案件的部分，確實如議員所說，24 小時必須要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該幼兒園在 13 日接獲家長反應之後 14 日有通報。

許議員淑華：

10 月 5 日就發生了。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這部分我們會去查察是否未依照時限內通報。

許議員淑華：

局長，如果依幼教法第 46 條規定，如果教保員確實有體罰、性騷擾或不當管教，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對不對？現在教育局要移送給社會局，社會局再調查 1 個月，1 個月後也不知道有沒有結果，這個案子就繼續懸在那裡，如果查證真有此事，是不是要予以罰鍰，只是罰鍰而已嗎？

徐代理科長華鮮：

如果教保服務人員本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經社會局認定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會依據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條例，如確實查證屬實就永不得在幼兒園服務，系統會進行勾稽核對。

許議員淑華：

當然必須查證屬實。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於負責人體罰的部分，就會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範做處理，如果是幼兒園違規逾時沒有做相關通報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7 條第 2 項進行裁處。

許議員淑華：

如果教保員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類之行爲，至少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並公布姓名，對不對？

徐代理科長華鮮：

這部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是非教保服務人員，如果是教保服務人員，就回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做規範，目前這部分中央在進行相關修法，就是有關不當管教及霸凌的部分。

許議員淑華：

還是要公布姓名，對不對？

徐代理科長華鮮：

對，如果負責人有此情形。

許議員淑華：

下一頁，請看一下教育局的網頁。

如果家長要去查哪些教保人員曾經有上述行爲，你們必須要公布姓名，結果在教育局的網頁上面，完全沒有辦法查到任何教保人員被公布的姓名，問你們有沒有相關案例，你們說有，照理說，你們就要公布姓名才對。

可是你們統統都沒有公布姓名，如果你們有公布姓名，幼兒園在聘用教保人員

的時候，如發現聘用的教保人員曾有這樣的行為，至少他們可以評估要不要聘用這位教保員，可是你們自己的網頁都沒有公布姓名，這樣家長如何去查？教育局是不是應該依照教育部的規定，你們必須要公布姓名。局長，是不是應該公布姓名才對？

徐代理科長華鮮：

有關幼兒園的部分，如果教保員本身有違反類似不當管教的部分，依目前的相關法規，並沒有明確落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裡面的規定，只提到負責人有體罰或不當管教的部分，依目前現行機制是回歸社會局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必須公布姓名及違規事項。

許議員淑華：

教育部不是已經有要求了？

徐代理科長華鮮：

應該要規範進來才對，可是目前只是草案。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們應該要積極處理，本席希望這部分未來要充分揭露，並不是說這個人不會改變，或是他永遠都不對，如果他的違規行為重大，已經達到不適任的情況之下，就不要再讓家長擔心或擔憂的狀況，如公布姓名也可以讓其他幼兒園，或相關機構在聘用教保員的時候才有所依循，這部分是教育局應該要做的。

再來就是，這 3 位小朋友，因為這些事讓家長非常氣憤，就把小朋友從該幼兒園轉走了，不讓小朋友繼續在該幼兒園就讀了，對於這 3 位小朋友遇到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啟動所謂的輔導機制，輔導這 3 位小朋友，有沒有？

徐代理科長華鮮：

目前我們有輔導服務方案，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與家長聯繫，如有相關需求，教育局一定會介入協助輔導。

許議員淑華：

你們就是沒有嘛！你們只輔導現在這個班級，相關規定就是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的部分，幼兒園專業輔導方案只針對班級內的小朋友進行輔導，但是這 3 位受到傷害的小朋友，你們完全沒有理會，這樣對嗎？

家長憤而把小朋友帶離該幼兒園，不想讓小朋友繼續在該幼兒園就讀，現在這 3 位小朋友的身心發展，變成家長自己要去找輔導員來輔導小朋友，你們知道嗎？聘請心理諮商師的費用很高昂，並不便宜，這 3 個小朋友的身心發展，你們居然都不管，離開學校的就不管，只管留在學校的，這樣對嗎？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會主動找這幾位家長來提供必要的協助。

許議員淑華：

今天本席並不是要處理個案，我要的是通案，通案的問題在於這個機制必須要建立起來，身心靈受傷最大的一定是家長與小朋友，應該優先進行輔導，其他的再來安撫或是好好處理班上同學的情緒，這些都要做到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今天教育局缺乏的就是這部分，這部分的 SOP 請想辦法或再研議，因為從這位教保員離開以後，該幼兒園已經 1 個月都聘用不到教保員，現在是園長自己兼任教保員，坦白講，也滿辛苦的。局長，你知道為什麼聘不到教保員嗎？

曾局長燦金：

應該要提高薪資。

許議員淑華：

對，應該要提高薪資。

下一頁，各幼兒園 109 年的學費比較，非營利幼兒園大概補貼大約 4,000 元，家長再付 3,500 元，私立幼兒園家長一般要付 7,500 元到 2 萬 5,000 元不等。相對來講，非營利幼兒園比較 OK 一點，因為教育局有補貼非營利幼兒園，補貼費用可以讓家長少負擔一點。

局長，你想想看，非營利幼兒園或機構都會把政府的補貼費用全部放在教保人員薪資上面嗎？應該不可能吧？因為幼兒園有太多開銷處理。

下一頁，依照教保員薪資結構來看，入園的教保員，高中的才 2 萬 3,000 元，專科 2 萬 4,000 元，研究所 2 萬 7,000 元，平均薪資落在 2 萬 4,000 元至 2 萬 7,000 元不等。

在這種薪資結構下，再加上現在要全面推動所謂非營利幼兒園的情況之下，請問這種薪資，如何找到適合又有愛心想要照顧小朋友的教保員，這樣的薪資。局長，你認為找得到嗎？

曾局長燦金：

教保員與老師的薪資有二種，一種是助理教保員，這是比較接近助理教保員的薪資，如果是一般的教保員，一般薪資應該有 2 萬 9,000 元以上。

許議員淑華：

問題是，現在幼兒園連助理教保員都找不到。

曾局長燦金：

幼兒園在聘用教保員的時候……

許議員淑華：

今天本席在此具體要求。

下一頁，針對通報流程與機制，教育局與社會局應該要研議檢討一下，是不是案件可以同步進行調查，避免有空窗期，如果教保員真的有這樣的行為，我認為該教保員也應該被輔導，如果他經過輔導能夠改正就 OK，如果還是無法改正，就會是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局長，你想看看，這 3 位小朋友才 3、4 歲就被舌吻，你覺得對小朋友的身心靈不會受傷嗎？

所以調查啟動機制必須教育局與社會局同步進行，而不是教育局查 1 個月，然後交給社會局再去查 1 個月，一直拖延下去，拖延到最後也不知道結果怎麼樣，可能等 3、4 個月之後才會做相關處理，問題是，教保員還是可以到其他機構任職，這樣對其他小朋友來講，也是另外一種傷害。

第 2 點，請建立受到傷害兒童的輔導機制。

第 3 點，要提升教保員的薪資環境，我認爲現行的補貼政策，包括機構也應該要補貼，要不然費用不可能便宜，針對教保員薪資的部分，也應該要做適度的補貼才對，就是在相關補貼費用當中，除了幼兒園本身費用補貼之外，針對教保員的部分也要有適度的補貼。

曾局長燦金：

108 年度有加入中央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我們有 copay 的機制，就是原本 2 萬 9,000 元起薪的，我們加到 3 萬 3,000 元。

許議員淑華：

加到 3 萬 3,000 元，多出來的錢是誰給？

曾局長燦金：

由幼兒園與政府共同來 copay。

許議員淑華：

教育局應該適度做補貼政策吧？不是全部都由機構自行處理，如果機構真的賺不到錢，我跟局長講，我要的是品質。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譬如目前有 40 家非營利幼兒園，如果把品質搞壞掉，請問以後誰敢來經營非營利幼兒園？我們也不能一天到晚苛責機構，如何讓他們在權益平衡之下，還能夠照顧好教保員，薪資高一點才能聘到好的教保員，要不然永遠都聘不到好的教保員，最後受害的是誰？還是我們的小朋友嘛！

曾局長燦金：

師資品質的提升，對於幼教環境是有助益的，我們會積極處理，尤其是準公共化幼兒園，我們會優先納入重要推動的政策。

許議員淑華：

我現在講的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

曾局長燦金：

也就是準公共化幼兒園。

許議員淑華：

都包含在內，是不是？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重點是，今年 6 月市長才對媒體講，未來他要提升教保員的薪資，這是市長自己親口講的。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可是目前看起來並沒有呀！

曾局長燦金：

準公共化幼兒園有一個 copay 的方案。

許議員淑華：

還沒有嘛！局長，你不要每次都講的比實際執行還要慢。

曾局長燦金：

有，已經在做了。

徐代理科長鮮華：

向議員補充說明，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市長講的是準公共化幼兒園，臺北市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至於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的部分，因為法規是中央所訂定，有關薪資級距的部分，我們會向中央反映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的薪資結構也應該要一併提升。

許議員淑華：

中央歸中央，你們應該儘量去爭取，法規的部分我們會處理，地方有地方自治，我們有很多基金經費，可以先處理就先處理，要不然這些非營利幼兒園怎麼辦？

徐代理科長鮮華：

是，我們會儘量向中央爭取。

許議員淑華：

這部分，請你們具體去做處理，可不可以？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會具體研議處理。

許議員淑華：

針對以上 3 點，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

許議員淑華：

請研議出相關的機制出來，好不好？

曾局長燦金：

好，謝謝議員指教。

許議員淑華：

另外，就是有關冷氣的問題想與局長討論一下，對於班班教室都要裝設冷氣這件事情，目前中央已經有在協助了，相關經費預算還在處理與執行當中，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是。

許議員淑華：

針對專科教室的部分，當時教育局回覆本席是說，專科教室的部分，原則上，教育局會處理冷氣的部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許議員淑華：

現在專科教室還有多少冷氣還沒有設置完成。局長，你知不知道？

曾局長燦金：

目前還沒有完成冷氣裝設的部分……

許議員淑華：

我讓局長看一下表格。

下一頁，這是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高中職的部分，冷氣幾乎都裝設完成了，只有 18 台冷氣還沒有裝設完成，還沒有裝設完成最多的就是小學的部分，小學專科教室還有 213 台還未裝設完成，比例滿高的，高中尚未裝設的還有 101 台。

下一頁，這是後來你們提供的調查資料，專科教室調查與實際有落差，譬如專科教室沒有必要裝設冷氣，或是冷氣已經裝設了，我就隨便打 8 通電話詢問，結果數字與你們回報的數字都不一樣，圖表上的這些幽靈冷氣都裝設在那裡？

舉例來講，A 國小與教育局資料落差 3 間，B 國小與教育局資料落差 5 間，C 國小在資料顯示已裝 9 間，但實際還沒裝，到底是怎樣？E 國小的部分有 14 間教室，但現在只裝 1 台冷氣，都還沒有全部裝設完成，但是依你們提供的數據來看，卻是都已經裝設完成了，該不會是在唬弄本席吧？

速記：鍾曉春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鍾科長德馨：

不是，各校專科教室的樣態落差很大，我們是以空間方式來看，有時如果回到普通教室……

許議員淑華：

有些教室根本就還沒有裝冷氣機，為什麼都說裝好了？不可以這樣，請實際再去確認，其實這是小事情，本席藉由質詢來提醒教育局。

曾局長燦金：

會再重新檢核。

許議員淑華：

在 1 個月內重新檢核與調查，希望從明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將專科教室的冷氣機補足，可以嗎？

曾局長燦金：

好。

許議員淑華：

可以在明年的預算一次到位嗎？

曾局長燦金：

因為明年度的預算已經送議會審議，可能需要勻支相關費用來支應。

許議員淑華：

那就勻支來支應，因為現在趕快處理，明年夏天才有冷氣機可用。

曾局長燦金：

是。

梁議員文傑：

請體育局李局長與衛生局醫事管理科何科長上臺備詢。

看一下投影片，AED 設置的標準與權責為何？

下一張，現在政府是沒有要求一定要裝 AED，但是之前衛生署在 102 年公告某些場合是希望能輔導辦理，就是地方政府去勸導裝設 AED。公告的第 4 項是講健身或運動中心，而健身或運動中心應該是體育局管轄。

李局長再立：

是。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但是我有個案例，有位朋友向我陳情，這位朋友開了家拳擊館，體育局去現場勘查，在檢查項目中有 AED 這項，因為拳擊館沒有裝設 AED，因此檢查人員在表格上打勾，並在下方寫「不合格」及「依 AED 主管衛生局輔導改善為主」，體育局便將案子送交衛生局。

下一張，但衛生局回函表示拳擊館不是健身中心，所以不是行政院衛生署所要求應該要設置 AED 的健身或運動中心行業，故「無需本局認定」，最後衛生局也不管。

下一張，假設拳擊館不是健身或運動中心行業，臺北市內有各種行業，例如有打桌球、打棒球、溜冰場、籃球場、攀岩、打保齡球與跆拳道等行業場所，本席詢問市政府，這些場所到底算不算健身或運動中心？是不是需要設置 AED？結果市政府回答表示「有關場所設置 AED 之認定標準係屬本府衛生局權責」，市政府又把責任推給衛生局。到底是誰要負責？何謂運動或健身中心？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認定？可不可以給我個答案。

李局長再立：

樣態是由體育局做確認，衛生局只依照體育局所認定的樣態是不是健身或運動中心做後續的處理。

梁議員文傑：

對。

李局長再立：

議員所提的問題，確實是市政府內部的問題，我們會改進。因為我們原本比較狹隘地解釋健身或運動中心，所以拳擊館、跆拳道館就不屬於這一部分，但是我覺得議員的指教有道理，我們應該把這些運動場所都列為廣義的健身或運動中心，當體育局去勾選健身或運動中心時，衛生局就可以依照相關的法規來輔導業者設置 AED。

梁議員文傑：

本席並不是要求所有的場所都要裝設 AED，我跟 AED 廠商沒什麼關係，我也不用幫他們推廣產品。我只是要市政府不要造成民眾與業者的困擾，對於健身或運動中心要有明確的標準或公告。在公告之後還有輔導辦法或是獎勵辦法，因為衛生署並沒有要求一定要裝 AED，不過你們還是會把它列入稽查的項目，因此讓大家感到有些擾民。因為業者一來不知道到底該不該裝設，二來也不知道稽查之後，到底是要處罰或是有什麼樣的處置。如果不裝，到底有沒有關係，也沒人曉得。因為衛生署還提到其他許多場所要輔導裝設 AED，當然這可能不只是體育局與衛生局的問題，所以市政府應該要跨局處來界定。

現在只是發現體育局所管轄的健身或運動中心在定義上很模糊，所以市政府要跨局處討論，並公告周知。如果是用輔導的方式，業者若是裝設 AED，市政府又要給予何種的獎勵，這樣也可以。目前衛生局有這樣的辦法嗎？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何科長叔安：

目前實務的作業是由體育局執行轄管場所的檢查，如果業者是屬於健身中心，衛生局便會去查核有沒有裝設 AED，如果沒有裝設，衛生局會發文提醒業者要裝設

。另外衛生局會提供免費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與 AED 一般員工的 CPR 教育訓練，這是衛生局提供的鼓勵措施。

梁議員文傑：

我剛剛所提的案例，體育局針對拳擊館勾選不合格，就因為體育局認為拳擊館應該要裝設 AED，因此將案子移交給衛生局，但衛生局認為拳擊館不算應裝設 AED 的場所，顯然衛生局對於健身或運動中心的認定有其標準，但這樣的標準與體育局不一樣，對不對？

何科長叔安：

體育局會將檢查表送至衛生局，如果體育局勾選為健身或運動中心，衛生局就認定為是；如果體育局沒有勾選，衛生局就認定不是。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本席請教了商業處，目前商業登記的有競技、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等等，全臺北市有 3,412 家，而體育局列管要裝設 AED 的有 195 家，但是我不太知道標準是什麼？我再說一次，我並沒有要求市政府一定要去全面推廣 AED，或全部要加裝 AED。因為 1 臺 AED 要價 10 多萬元或 20 多萬元，這也不是大家都可以負擔得起。而且裝了 LED 之後，若是有人發生問題，卻沒有人會用，到時候反而變成麻煩，也可能會有法律責任。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合作並訂定一個明確的標準，然後公告周知，讓業者知道如拳擊館、跆拳道館、柔道館等這些場所到底要不要裝 AED，可不可以？

李局長再立：

可以。

梁議員文傑：

需要多久的時間？這件事情與商業處以及都市發展局土地分區管制的部分，是不是都要合作探討？

李局長再立：

1 個月之內訂好標準。

梁議員文傑：

好。請觀光傳播局劉局長與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萬科長上臺備詢。

請各位看一下投影片，本席最近看到台北外宿節的事情，也有不少人向我投訴，相關新聞也有報導。我覺得很多投訴沒什麼道理，但是其中有件事情讓我沒辦法接受。

下一張，你們請很多藝人來表演、開演唱會等等，當然這無可厚非。

下一張，但是整個預算 3,000 萬元是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老實說本席看不懂這個活動內容跟災害有什麼關係？我再講一次，臺北市因為疫情導致很多國外觀光客與遊客不來，本席贊成你們辦活動去吸引遊客與觀光客，但為什麼是用災害準備金？

劉局長奕霆：

當時府級要求我們提出相關振興計畫時，是以申請災害準備金做為準備，我們也向府級長官報告過，就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來進行相關的活動。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據本席所知，你們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項第 7 款災區復建經

費，請問局長，臺北市辦外宿節怎麼會與災區復健有關？臺北市有氣爆嗎？

劉局長奕霆：

現在旅宿業的住房狀況與去年同期相比，甚至降到只剩 1 成或 2 成，所以我們舉辦這個活動。

梁議員文傑：

所以是災區復建？

劉局長奕霆：

我們覺得這對臺北市旅宿業的住宿率，的確是有滿嚴重的影響。

梁議員文傑：

我再講一次，救災、紓困與振興這 3 件事情是完全不同，救災是因颱風或地震造成影響需要復原，這是我們對於災害準備金的概念，也一向是如此。行政院與臺北市政府針對這次疫情所做的各種項目，都沒有以救災的名義進行。最多就是防疫人員加班費以救災準備金發放。現在觀光傳播局舉辦外宿節，然後找歌手來唱歌藉以吸引民眾，這是屬振興部分。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如果這些旅宿業經營得很困難，市政府可以給予減稅優惠或補貼，這是紓困作為。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因此觀光傳播局舉辦的外宿節，只能說是振興活動，本席不認同這樣的活動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如果災害準備金可以這樣使用，其他局處都可以假藉名目來動支災害準備金，例如目前電影院與 KTV 的生意很不好，所以都可以這樣做嗎？

觀光傳播局可以提出動支災害準備金的要求，可是為什麼主計處會核定？是不是主計處核定的？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萬科長柏洲：

這部分原則上是由觀光傳播局專案簽報市府來動支災害準備金。

梁議員文傑：

所以是市長核准，對不對？

劉局長奕霆：

由觀光傳播局專簽。

梁議員文傑：

所以市長同意，你們就接受。

下一張，你們說依市長會議決議及 8 月 6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所以市長在 8 月 6 日的市長室會議上說 ok？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這就是會議紀錄。

下一張，市長在 8 月 6 日同意，觀光傳播局在 8 月 17 日專簽，8 月 18 日上網公告，8 月 21 日決標。這個活動用限制性招標，一下就標出去 3 千萬元。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3 千萬元在 3 天就決定發包給誰？

劉局長奕霆：

我們是以臺灣商圈觀光發展聯合總會的部分進行緊急採購與……

梁議員文傑：

本席不管是由誰承包。

下一張，右邊是你們的勞務採購案公告，你們是用發生緊急事故為由採用限制性招標，發生緊急事故的日期是什麼？8 月 17 日，採購案簽准上網公告的日期是 8 月 18 日。請問疫情是 8 月 17 日發生的嗎？

劉局長奕霆：

不是，是在年初的時候。

梁議員文傑：

對，8 月 17 日發生了什麼緊急的事情？臺北市氣爆？還是大地震？

劉局長奕霆：

我們評估在年中 6 月、7 月的時候，旅館的住宿率已經下降很多，所以我們才會以緊急採購的方式進行。

梁議員文傑：

本席剛剛講過那是振興，不是災區重建，只有災區重建才有緊急的問題。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請看投影片左邊，在去年之前的跨年活動經費差不多在 800 萬元、900 萬元，招標的時間有五十幾天、30 天或 48 天，總之等標期都是一、二個月。

下一張，過去近幾年臺北市跨年活動經費為 800 萬元、800 萬元、800 萬元、850 萬元，不過去年議會審議通過的經費比較多。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但是每次跨年活動經費 800 萬元的等標期有多久？台北外宿節經費 3 千萬元，3 天就完成招標，又說是緊急事件，也是紓困。

請問主計處，這個案子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嗎？

萬科長柏洲：

誠如議員剛剛所提，原則上申請的時候，我們會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的審查原則，其中有列 7 個項目。目前……

梁議員文傑：

這算是災區重建嗎？你敢說這算是災區重建嗎？找安心亞來開演唱會，在這段疫情期間很多藝人缺乏表演機會，我也同意，你這樣做也算是給藝人有些收入，但

我絕對不認為這算是災區重建。

我有 1 份市政府在 7 月 31 日以前所有災害準備金的項目表，當中都是與颱風及疫情期間有關的加班費，另外有些局處購置紅外線掃描儀，或是局處要購置口罩等等。在 7 月 31 日以前這些我都可以接受，不過發生在 8 月 17 日這筆，請問你們還會列在其中嗎？

我同意現在應該要多舉辦一些活動，也同意現在應該要吸引人潮來臺北市，但是決不同意這些活動經費以災害準備金來核銷，也不同意用緊急事由在 3 天內就完成招標。這 3 千萬元請你們去找局裡的經費核銷，或是申請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也可以，但絕對不能動支災害準備金。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項目比較寬鬆，市政府認為在政策上很需要舉辦這個活動，本席也認為 OK，但是絕對不能動支災害準備金，否則以後這個制度就亂掉了。主計處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萬科長柏洲：

我們會再研究。

梁議員文傑：

本席再次強調，我不限制你們舉辦活動，活動經費就用第二預備金，市長覺得政策重要就去用，但不要動支災害準備金，上次在財政建設委員會就提過不要隨便動用災害準備金。可以回去討論嗎？

劉局長奕霆：

好，會研議。

李議員建昌：

劉局長請留步。

本席很贊同梁議員的建議，外宿節的活動經費應該動支第二預備金比較合適，事實上議會也通過很高的第二預備金，不應該動支災害準備金。當初本席私下與市政府官員聊天時，我說請大家評評理，外宿節活動是在 8 月 17 日公告，2 天內決標，可是活動幾乎都是在暑假之後舉辦。今年 3 月大甲媽祖要遶境時，因為疫情還在上升階段，因此首次停辦遶境活動。但是從暑假開始，中南部各鄉鎮如花蓮、臺東、屏東、高雄或臺南等鄉鎮，暑假期間的旅遊是人滿為患，綠島、蘭嶼、小琉球或墾丁大街更不用說，但是柯文哲市長與市府團隊卻麻痺到了極點。我們私下說臺北市五星級的國際觀光旅館都沒有客人快倒閉了，聽說君悅飯店要改名字了。剛剛局長提到臺北市的旅館住房率不到 1 成、2 成，但是因為你們麻痺的心態，直到 8 月中旬之後才要舉辦這些活動。

劉局長奕霆：

7 月中就開始執行團客方案。

李議員建昌：

但是台北外宿節活動到了 8 月 19 日、20 日才決標，活動要舉辦到什麼時候？大專生等學生都已經玩了一圈。本席本來要在總質詢時告訴市長，市長的民調之所以低迷，就是因為沒有敏感度與警覺性，臺北市與新北市的旅遊，如進香團、里長的自強活動與鄰長團等，在暑假期間是遊覽車 1 臺接 1 臺都到中南部去了。我們只看到臺北市市長為了輔選才會到外縣市，不會去找中南部的縣市長，拜託他們的里鄰長舉辦自強活動來臺北市消費，甚至聯合臺北市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打折行銷。臺北市政府沒有這樣行銷臺北的動作，結果雙北的居民都到中南部旅遊，而中

南部的人沒有到臺北市消費。

觀光傳播局舉辦的活動對象以年輕人居多，能吸引中南部鄉鎮長或里長帶人到臺北市消費嗎？沒有。局長是活動主政者，本席認為局長的敏感度還不足。

劉局長奕霆：

會檢討。

李議員建昌：

尤其是柯文哲市長在疫情期間之所以民調很低，當各縣市首長在行銷自己的景點時，臺北市有這麼豐厚的地景與文化資源，卻沒有行銷，這也是市政府失察的地方，本席提出來供局長檢討參考。

劉局長奕霆：

是。

李議員建昌：

請文化局蔡局長、市立國樂團團長與市立交響樂團何團長上臺備詢。

2 位團長可能很少接受質詢，「文化就在巷子裡」老實說過去幾年應該是臺北市一個很好的文化藝術活動。本席認為這 2 大樂團應該都很辛苦，請問何團長，現在市立交響樂團還是分成 2 個團嗎？在文化就在巷子裡的音樂表演團體，還是有青少年樂團與主要的樂團，或是將主要樂團拆成 ABC 團下鄉表演？

市立交響樂團何團長康國：

我們有附設樂團包括室內樂團還有管樂團的部分，主要業務就是文化在巷子裡。

李議員建昌：

附設樂團是屬於市立交響樂團的編制嗎？

何團長康國：

是屬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的附設樂團，不在公務員的編制內，但是是我們正式成立附設團。

李議員建昌：

要申請這 2 個樂團到里內或社區內表演，其揀選的機制為何？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固定 3 年有 1 次的 quota，我們依據里長的需求平均分配給每個區里。

李議員建昌：

今天沒有資料，但是我過去幾年在跑這個活動，或是我的助理團隊在跑這個活動時，我覺得有個趨勢，就是會申請的里長，就會常在社區看到這 2 大樂團的表演。

蔡局長宗雄：

不會，每個里長就是 3 年 1 次的配額。

李議員建昌：

可是有些里長就不會申請，局長知道嗎？

蔡局長宗雄：

有其他類的表演，不見得是申請這 2 團。

李議員建昌：

本席知道，如果是偏重市立交響樂團或是市立國樂團，本席就發現在內湖區與

南港區中，有些社區幾乎沒見過這 2 個樂團，有可能這些社區是申請歌仔戲團。

蔡局長宗雄：

有可能是申請戲劇類。

李議員建昌：

例如內湖區新明路有 3 個里，就沒有見過這 2 個樂團的表演。

蔡局長宗雄：

會再與里長溝通。

李議員建昌：

或許有人認為這 3 個里比較落後或比較不商業化。

蔡局長宗雄：

不是，我們都會配合里長的需求。

何團長康國：

這是由藝文推廣處主辦，其中也包含民間團體。

李議員建昌：

本席只是檢視文化局所提供申請表演的樂團或戲劇團，文化局應該就申請的活動進行詳細的分析，例如社子島或萬華地區總是申請歌仔戲與布袋戲，哪些區域都是申請某樂團，甚至是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很少到某個區域表演。以上希望文化局要進行整體的分析。

蔡局長宗雄：

好。

李議員建昌：

例如新明路這 3 個里好像都不聽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表演，既然文化資源要下鄉，不能只吻合某個社區的性質，或許里長認為里內的老人多，就請歌仔戲團或某戲劇團來表演，可是年輕人或是雙薪家庭就不會參與這樣的活動，會參加的總是那些六、七十歲的老先生、老太太，卻看不到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來表演。這是本席幾年來跑基層的感想。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進行統計，再把可以申請的選項清楚提供給里長，例如統計近幾年申請的類別，建議里長可以做一些調整。

李議員建昌：

對，本席的目的就是希望文化局可以主動出擊，不要讓某些里總是看歌仔戲團，這也是有些年輕人向本席提出的反映，每次都看到同樣的表演。本席認為這是很好的活動，其他縣市也向臺北市學習，但是整體的表演項目，文化局還是需要做統計，如果可以應該將臺北市四百四十多個里做平均的分配，有時候也給予導引，否則有些社區民眾就會認為總是在看歌仔戲團的表演，這樣的情形並不好。

蔡局長宗雄：

我們會把歷年申請的情形與表演的團隊提供給里長，讓里長有不同的選項。

李議員建昌：

國樂團團長請回座。過去文化局在各學校發起「一校一樂團」及音樂劇還是音樂營？

蔡局長宗雄：

校園音樂劇。

李議員建昌：

本席認為這些活動都很好，已經實施 2 年了吧？

蔡局長宗雄：

今年是第 3 年。

李議員建昌：

這個目標很理想、很偉大，不知道現在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何團長康國：

每個階段是 2 年的時間，第 3 年時學校可以自行接手，然後再把資源移到其他學校。

李議員建昌：

何團長說的是理想化，一個樂團的存在不是那麼簡單，成立樂團之後，就算補助了一筆金額，但過了二、三年之後，可能就胎死腹中，因為不是每個家長都養得起樂團。這個計畫是市立交響樂團的美好構想，雖然成立了樂團，但是將來樂團無法成長，若依照何團長的說法，本席保證這樣的樂團無法獲得家長的 support。例如本席每次參加期末成果表演，單單樂器的搬運與舞台的布置，幾乎要動員所有的家長與志工，先不談經費的補助與後續老師的聘請，現在要請市立交響樂團動員一些「大咖」的音樂人到各學校教導「一校一樂團」，鐘點費就要 2,000 元，這樣沒有學校可以請得起。本席認為何團長的計畫沒有辦法繼續運作，雖然構想很好，但還是要適時地檢討。否則只是引出學生學習音樂的慾望，但樂團無法成長，所以請何團長要審慎而行。請局長好好的與市立交響樂團及國樂團討論，尤其是市立交響樂團將這個計畫做個檢討。

主席：

第 17 組質詢結束。